



CAI ZHENG

YU JINRONG

财政与金融

刘瑞生 徐荣梅 || 主 编

Liu Ruisheng Xu Rongmei Zhub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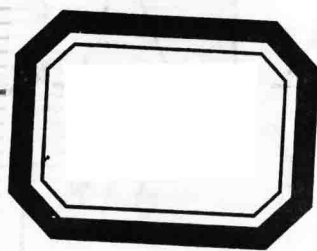
彭明强 李晓燕 李 静 || 副主编

Peng Mingqiang Li Xiaoyan Li Jing Fuzhubia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FINC

U JINRONG

财政与金融

刘瑞生 徐荣梅 || 主 编

Liu Ruisheng Xu Rongmei Zhubian

彭明强 李晓燕 李 静 || 副主编

Peng Mingqiang Li Xiaoyan Li Jing Fuzhubia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财政与金融

刘瑞生 徐荣梅 主编

彭明强 李晓燕 李静 副主编

总策划:刘瑞生 廖中新

责任编辑:林平

封面设计:大涛视觉传播设计事务所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press.swufe.edu.cn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成都科刊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4001—8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55-843-9/F·695
定 价:	18.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自党的十五大以来,我国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国家一系列重要财政金融改革措施和政策的出台,促使我国财政金融部门的实际工作从指导思想到管理体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亟需财政金融教材能够适应这种变化、反映这种变化,并从理论上加以总结和提高。本着以上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财政与金融》。

本书由刘瑞生、徐荣梅担任主编。各章编写的具体分工为:刘瑞生撰写第一、二、三、四、五、六章,徐荣梅撰写第七、十、十四章,彭明强撰写第八、九章,李晓燕撰写第十一、十二章,李静撰写第十三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借鉴了有关书刊资料中的一些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对于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欢迎同行专家指正。

编 者
2004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篇 财政篇

第一章 财政导论	(3)
----------------	-------

第一节 财政概述	(3)
----------------	-------

第二节 公共产品与公共财政	(7)
---------------------	-------

第三节 财政的职能	(12)
-----------------	------

第二章 财政收入	(18)
----------------	------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18)
-------------------	------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结构分析	(20)
---------------------	------

第三节 财政收入规模的界定分析	(27)
-----------------------	------

第三章 税收与税收制度	(35)
-------------------	------

第一节 税收的形式特征和作用	(35)
----------------------	------

第二节 税制构成要素与税收分类	(38)
-----------------------	------

第三节 中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45)
---------------------	------

第四章 财政支出	(67)
----------------	------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与结构	(67)
----------------------	------

第二节 财政支出规模及其影响因素	(71)
------------------------	------

第三节 财政支出结构	(81)
------------------	------

第四节	财政支出的效益	(85)
第五节	我国主要的财政支出	(88)
第五章	国债	(116)
第一节	国债的概念及功能	(116)
第二节	国债规模	(120)
第三节	国债的制度与管理	(124)
第六章	国家预算与财政管理体制	(146)
第一节	国家预算概述	(146)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153)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156)
第四节	财政管理体制	(165)

中篇 金融篇

第七章	金融导论	(177)
第一节	金融概述	(177)
第二节	金融的历史与现状	(179)
第三节	金融的地位和作用	(187)
第八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91)
第一节	货币概述	(191)
第二节	货币制度	(203)
第九章	信用、利息与利息率	(222)
第一节	信用概述	(222)
第二节	信用制度及现代信用形式	(228)
第三节	利息的本质与利息率	(234)
第四节	利率的决定因素及其作用	(240)

第十章 金融市场及其发展	(247)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47)
第二节 金融工具	(258)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发展	(263)

第十一章 金融机构	(271)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	(271)
第二节 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288)
第三节 商业银行	(296)
第四节 中央银行	(314)

下篇 财政金融宏观调控篇

第十二章 货币需求与货币供给	(327)
第一节 货币需求	(327)
第二节 货币供给	(337)
第三节 货币均衡	(343)
第四节 国际收支均衡	(347)

第十三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354)
第一节 通货膨胀	(354)
第二节 通货紧缩	(366)

第十四章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	(374)
第一节 财政政策	(374)
第二节 货币政策	(385)
第三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搭配	(399)

上篇

财政篇

第一章

财政导论

第一节 财政概述

一、财政的概念及特征

所谓财政,是指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以国家为主体,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活动及其所形成的分配关系。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现实生活中它表现为政府的收支活动。由于财政与政府的活动密不可分,所以又称为政府财政或国家财政。

财政属于分配范畴。财政的本质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①指财政作为一种分配范畴区别于其他相关分配范畴的形式特征。就这方面而言,不同社会的财政具有某些共性,即所谓财政的一般特征。②指财政作为一种分配关系在不同社会形态下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根本区别。就这方面而言,资本主义以及前资本主义财政具有自身的特殊本质。

财政的一般特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或政府

财政分配的主体,一般认为是国家或政府,因为财政分配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是由国家来组织的,国家的财政分配居于主导地位,这使得财政分配与企业、组织、团体和个人为主体的分配相区别。这是财政区别于其他分配范畴的基本特征。

财政属于历史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官吏等统治机构所组成。国家为了维持这一套统治机构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就需要占有和消耗一部分社会产品。但是,在私有制社会里,国家本身通常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也不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因此,它必须凭借拥有的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其各方面的需要。这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就是财政。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护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捐税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也是最典型的财政范畴。可见,财政同国家之间存在着本质联系,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从古到今的财政,就是国家财政。

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这包括以下几层含义:①财政分配以国家为前提。国家直接决定着财政的产生、发展和范围。没有国家这一分配主体,财政这种分配就不复存在;或者,非国家为主体的分配,都不属于财政。②在财政分配中,国家处于主动的、支配的地位。国家是财政分配活动的决定者和组织者,财政收入的取得,支出的安排,规模的大小、来源和使用方向,决定于国家的意志。因此,财政是国家可以直接用来调节经济的强有力的手段和物质力量。③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集中性分配。既然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它要执行某种社会职能,“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和它所执行的社会职能,决定着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具有社会性和集中性的特点。

(二)财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社会剩余产品

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主要来源于剩余产品。既不是

社会产品的全部,也不是剩余产品的全部,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从现实的财政分配情况来看,财政收入中既包含有剩余产品价值 M 部分,又包含有个人劳动报酬收入 V 部分,有时还包含有折旧基金 C 部分。从社会经济发展上看,来自于这些部分的财政收入会不断增长。尤其是个人劳动报酬收入部分增长速度加快,形成了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

(三)财政分配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这种需要属于社会公共需要。

1. 社会公共需要的含义和特征

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指向社会提供安全、秩序、公民基本权利和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等方面的需要。这种需要既包括诸如行政、国防、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也包括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风险产业的投资。从广义上讲,还包括为调节市场经济运行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各项政策提供的服务等。

社会公共需要区别于微观经济主体(个人、企业和单位等)的个别需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社会公共需要具有非加总性

社会公共需要是社会公众在生产、生活和工作中的共同的需要,它不是普通意义上的人人有份的个人需要或个别需要的数学加总。就整个社会而言,为了维持一定的社会经济生活,为了维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也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必须由政府集中执行和组织社会职能的需要。

(2)社会公共需要具有无差别性

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提供的公共物品,可以无差别地由应当享受的每一个社会成员共同享用。一个或一些社会成员享用这种公共物品,并不排斥其他社会成员享用;而为满足个人需要或个别需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只能为某个人或某个集体所享用,排

除了其他社会成员享用的可能。

(3) 社会公共需要具有代价不对称性

社会成员享用为满足社会需要的公共物品,无需付出任何代价,或只需支付与提供这些公共物品所费不对称的少量费用。满足个人需要或个别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等价交换,支付等价费用方可享用。

(4) 社会公共需要的满足物品具有正外部效应性

“外部效应”是指一个消费者或生产者对其他消费者或生产者带来利益或损失。外部效应根据承受单位受益或受损状况,分为正的外部效应(或称为外部经济)和负的外部效应(或称为外部不经济)。

外部正效应又称外部效益,它说明的是私人部门从事某项经济活动对其他人带来利益的现象,即商品生产者的内部效益远远低于社会效益的现象。如上游水库可以使下游受益;长江上游植树造林,长江下游可以受益。生产者的成本大于收益,利益外溢,得不到应有的效益补偿。

外部负效应又称外部成本,它说明的是私人部门从事某项经济活动对其他人带来损失的现象,即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成本大大低于社会成本的现象。如造纸、化工等污染企业的“三废”不作任何处理的直接对外排放,企业成本最低,但造成环境污染而带来的社会成本将是不可估量的;卷烟厂生产的香烟会给消费者的身体带来一定危害,增加个人或社会的医疗开支,但卷烟厂并不需要负担这笔费用,这是负的外部效应。即生产者的成本小于收益,受损者得不到损失补偿。因而市场竞争就不可能形成理想效率配置。

如上所述,当市场机制不能解决外部效应产生的利益关系时,就需要由政府通过财政渠道来解决,因而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提供的公共物品一般带有正外部效应的特征。

(5) 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品是剩余产品

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手段只能来自社会产品的剩余部

分,如果剩余产品表现为价值形态,就只能是对“M”部分的抽取。显然,在社会产品仅能满足个人的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的时期,不可能出现社会公共需要,提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命题就是荒谬的。现代财政征收个人所得税,也要扣除个人及家属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但反过来说,并不是剩余产品的全部都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如封建社会皇室的需要是来自剩余产品,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的个人需要是来自剩余价值,社会主义企业留利中的公益金部分,也是来自剩余产品价值。

2. 半社会公共需要的特征

半社会公共需要即是社会公共需要与个人需要之间在性质上难以严格划分的一些需要,高等教育就属于这种情况。大学教育这种需要并非全体社会成员都可享用,由于招生数额有限制,上大学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对享受上大学待遇的人也可以收取费用。从这个角度看,大学教育具有个人需要的特征。但它也可以被列入社会公共需要之列,因为大学教育可为国家培养专门人才,是社会发展所必需的。所以,在资本主义国家有国立大学与私立大学之分。在社会主义国家,高等教育则由政府出资兴办,享受大学教育的人员,可以不付费或只付较少的费用。此外,医疗事业也属于这种情况。

第二节 公共产品与公共财政

财政产生以后经历了自然经济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时期,这个时期的财政主要是为满足实现政府职能的需要。后来发展到了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除了满足政府政治职能的需要以外,还要满足政府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的需要,即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以,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也被称为“公共财政”。

公共财政的理论基础是“公共产品”、“市场失灵”及政府干预

市场的理论。

一、公共产品及其特征

西方国家把经济部门分为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两部分。私人部门提供的产品叫做私人产品,公共部门提供的产品叫做公共产品(public goods)。每个人消费公共产品不会导致他人对该产品消费的减少。

公共产品是指由政府提供的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产品,由公共部门提供。公共产品可分为两类:①纯公共产品,只能由政府提供,而不能由市场提供。②准公共产品,又称混合物品。它兼备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的性质,可以采用公共提供方式,也可以采用市场提供方式。

公共产品具有以下特征:

(一)消费的非排他性

消费的非排他性即某个人或集团对公共产品的消费,并不影响或妨碍其他个人或集团同时消费该公共产品,也不会减少其他个人或集团消费该公共产品的数量或质量。例如,路灯可以向所有的行人提供照明。有些公共产品虽然经过技术处置可以具有排他性,但由于排除的费用过于昂贵,因而经济上不可行。私人产品具有排他性,当消费者为私人产品付钱之后,他人就不能享用该种产品或劳务所带来的利益。

(二)取得方式的非竞争性

这里的非竞争性是指消费者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共产品生产成本的变动,即多一个消费者或少一个消费者不会引起该公共产品成本的增加或减少。这意味着可能形成“免费搭车者”,即获得公共产品的消费者无须通过市场,采用出价竞争的方式。而消费者获得私人产品,如衣服、食品、住宅,则必须通过市场,采用出价竞争的方式。

(三)提供目的的非盈利性

提供目的的非盈利性即提供公共产品不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追求社会效益和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为目的。而私人产品的提供则追求利润的最大化。

公共产品的上述特征,决定了市场在提供公共产品方面是失灵的。它必须由政府来提供,这就决定了公共财政存在的必要性,决定了其活动的范围和内容。

公共产品与社会产品是不同的概念。社会产品是由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物质产品,通常不包括劳务服务,更不包括精神产品。而公共产品则不仅指物质产品,更主要的还指各种公共服务,它包括无形产品和精神产品。如“国防”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它指的不是军队提供的武器装备、防御设施等,而是指政府通过这些物质条件的总和所提供的保卫国家安全的服务。如秩序、环保、防疫等公共产品都属于这种类型。因为在西方经济学看来,政府也是经济行为的一个主体,它也创造价值。在西方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生产活动不限于物质生产部门,而且包括提供各种服务的第三产业。这样,政府机关、军队警察、教育卫生等部门,由于向社会提供服务,其活动也属于生产活动的范围。鉴于人们对公共产品的不同理解,在翻译 public goods 一词时有多种不同的译法,如公共产品、公共商品、公共财物、公共品、公共物品、社会货物。

二、市场失灵与公共财政

西方经济学和公共财政学的理论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资源的主要配置者是市场,而不是政府。只有在“市场失灵”的领域,政府部门的介入才是必要的。这就是说,“市场失灵”决定着公共财政存在的必要性及其职能范围。

市场失灵表现在许多方面,主要有:

(一)公共产品

如上所述,公共产品的特性决定了市场在提供公共产品方面

是失效的,进而也就决定了政府将提供公共产品纳入财政职能范围的必要性。

(二)外部效应

当出现正外部效应时,生产者的成本大于收益,得不到应有的效益补偿;当出现负外部效应时,生产者的成本小于效益,受损者得不到损失补偿,因而市场竞争就不可能形成理想的效率配置。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有责任采取包括财政在内的非市场方式去纠正外部效应问题。

(三)垄断

垄断是指一个或少数企业独占市场,即生产集中于一个或少数企业,市场价格及生产量也由一个或少数企业所控制。市场效率是以完全竞争为前提的,而垄断的出现意味着产品的价格和利润水平不是取决于市场供求、竞争关系,而是通过垄断价格来获取超额利润,这样市场效率也就丧失了。为了对付垄断,政府可以向垄断企业征收超额税收;实行公共管制,如公共定价等;制定反垄断的法律法规。

(四)收入分配不公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是由每个人提供的生产要素(如劳动力、资本、土地)的数量及其市场价格决定的。因人们占有(或继承)财产情况的不同以及劳动能力的差别,由市场决定的收入分配状况,是极不公平的。任其发展,不仅会影响经济,还会带来社会的不稳定。因此,政府有义务解决收入分配不公问题,而财政是政府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

(五)经济波动与失衡

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不可能自动、平稳地向前发展。这一方面是由于价格信号在某些重要的市场上并不具有伸缩自如、灵活反应的调节能力。另一方面,从供求角度看,不同经济主体在实现其经济利益上所具有的竞争性和排他性,会使市场的自发力不能经常保证供求平衡,于是失业、通货膨胀和经济的波动与失衡等会